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因赛集团	股票代码	300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达霖	冯美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	
传真	020-22620010	020-22620010	
电话	020-22620010	020-22620010	
电子信箱	zqsw@gdinsight.com	zqsw@gdins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洞察、策略、创意与执行能力，结合智能化数字营销技术及营销 AIGC 应用大模型，持续为客户提供覆盖品牌全生命周期的全链路智能营销服务。公司围绕“智慧 X 智能”业务模式，形成了以战略咨询、品牌营销、红人营销、数字营销、AI 营销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为国内外超 500 家企业品牌建设、市场传播、用户运营、效果转化及智能化升级提供综合服务。

1、战略咨询

战略咨询业务是公司重要的高附加值业务板块。公司依托深度的洞察研究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品牌战略咨询与规划、创新咨询与商业模式设计、趋势研究与市场预测等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战略创新能力与市场适应能力，为品牌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华为 X 东风集团联合打造的独立汽车品牌 DH、本田中国电动品牌、普拉斯等一系列具有标杆意义的战略咨询项目，成功切入华为系汽车品牌、日系独资汽车品牌等顶级客户的核心战略层面，为公司后续深化高端汽车领域战略合作、拓展业务版图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控股子公司睿丛因赛具备较强的研究咨询能力，以文化人类学洞察研究为基础，长期为香奈儿、VIVO、小红书、美的、百事、瑞安地产、迪士尼、星巴克等各领域头部品牌提供战略及创新咨询服务，服务客户涵盖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知名品牌及新锐品牌。报告期内，睿丛因赛的客户矩阵进一步扩容，成功新增 B 站、毛戈平、喜茶、安踏等兼具行业影响力与市场号召力的重点战略客户。

2、品牌营销

品牌营销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围绕客户品牌建设与市场增长需求，为客户提供品牌传播规划、整合营销全案、品牌公关传播、营销内容制作及落地执行等整合营销服务，助力客户塑造品牌形象、促进产品销售并提升品牌价值。公司在品牌营销领域具备较强的品牌洞察能力、策略能力、创意能力及整合执行能力，长期服务于科技、汽车、游戏、电商、快消、大健康、金融、文旅等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极氪汽车、东风岚图、PUBG、南方电网、太原钢铁等知名品牌的营销代理项目，一举摘得中国 4A 二十周年「持续成长公司」、2025 艾菲效果营销奖 TOP3、中国广告网中国营销广告行业最佳公司雇主 Top5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与空是公司品牌营销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主要围绕跨媒体内容营销与事件营销场景，为客户提供兼具传播影响力与市场效果的创意驱动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参股公司曜之能（The Nine Shanghai）具备国际化创意能力与内容生产能力，打造了多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创意营销案例，并获得国际知名行业奖项认可。

3、红人营销

红人营销业务是公司持续拓展的重要业务板块。公司已构建覆盖抖音、小红书、腾讯、B 站等平台的红人营销服务网络，服务内容涵盖达人筛选与数据采买、内容创意共创、短视频及图文种草、直播带货、IP 账号孵化等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链路红人营销服务。公司凭借在内容创意、媒介投放及行业服务的综合能力，入选巨量引擎星图代理商“行业先锋榜—3C 及电器、游戏行业”“创新突破榜”“星势开拓榜”能力榜单，并获得巨量引擎 2025 共擎奖「星营销奖」。

公司控股子公司影行天下是公司红人营销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主营达人营销、IP/达人孵化、短视频内容制作及账号代运营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为汽车、快消、文旅等行业客户提供全链路红人营销服务，并逐步拓展海外达人资源与内容生产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益数字专注于大健康与汽车行业客户的全域红人营销，围绕抖音、小红书、视频号、B 站等新媒体平台，以策略、内容、数据与技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探索海外达人营销及跨境内容传播服务能力，拓展国际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影行天下和有益数字联合主导研发的“智眸 AI”等营销科技产品持续赋能红人营销业务，在策略制定、投放管理及效果追踪等方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投放精度。

4、数字营销

数字营销业务是公司构建“品效销合一”营销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客户品牌战略与整合营销传播需求，公司围绕抖音、小红书、腾讯、B 站等主流媒体平台，为客户提供广告账户开立及充值、广告素材优化与制作、投放策略制定与执行、投放效果监测与优化等一站式效果营销服务，以满足品牌客户在流量获取和效果转化方面的业务需求。

公司已取得抖音巨量星图代理商、巨量引擎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服务商、巨量本地推综合代理商、抖音优选服务商、小红书蒲公英代理商、腾讯广告互选服务商、B 站火花代理商、淘宝星河星任务代理商及服务等相关平台服务资质，形成了较强的平台服务能力与媒介运营能力。

面向全球化市场浪潮，公司会继续加强布局海外业务板块，全力争取海外头部新媒体平台的官方代理资质，致力于为中国头部品牌搭建高效的出海营销桥梁，助力品牌出海。

5、AI 营销

自因赛 AI 正式发布以来，公司已为腾讯游戏、PUBG、魅族、朴朴超市等客户提供智能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 AI 营销作为重要战略方向，围绕“一个 AI 技术底座支撑品、效、销三大场景”的总体思路，逐步构建覆盖策略创意、内容生产、媒介投放、声誉管理与效果优化的智能营销体系。

因赛 AI 引擎（品）是覆盖全公司的智能生产力中枢，沉淀为专业人员可信赖的“超级助手 AI 团队”与体系化知识库，可显著提升公司专业洞察与创意输出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影流 Inflow（效）是公司面向短视频与动态内容生产场景推出的 AI 内容创作平台，主要应用于视频创意生成、脚本撰写、素材制作及批量化内容生成等环节，可提升内容生产效率并支持多平台内容分发需求；掂商 DynSight（销）聚焦电商营销场景，以专业工作流提供图片、视频素材自动化生产服务，可满足新品上架、活动促销及店铺视觉升级等高频电商需求。

三大产品共同构成了公司覆盖“品、效、销”全链路的 AI 营销应用矩阵，形成了从策略创意、内容生产到投放优化的智能营销生态，持续推动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向智能化、平台化方向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品牌客户在“品牌建设—内容传播—用户运营—效果转化”全链路的营销需求，持续完善以战略咨询为引领、品牌营销为核心、红人营销与数字营销为重要增长引擎、AI 营销为关键驱动力的业务体系。

各业务板块在客户资源、策略能力、内容生产、媒介投放及数据技术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逐步构建起覆盖“品、效、销”全链路的一体化营销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内容生产链路重构与人机分工优化，让营销从经验驱动逐步走向数据与方法论驱动。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智慧×智能”的发展路径，强化业务协同与技术驱动能力，持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综合服务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01,708,656.68	1,126,324,560.15	975,826,804.61	-7.60%	1,105,656,212.06	1,105,656,2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885,835.21	633,182,837.50	629,483,838.22	-14.39%	688,273,191.24	688,273,191.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27,192,368.32	883,388,264.23	651,029,662.58		-3.66%	536,433,2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48,409.99	-45,042,910.71	-48,714,972.42	-86.49%	41,582,920.00	41,582,9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46,195.38	-51,393,959.92	-55,066,021.63	-75.15%	9,996,316.08	9,996,3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4,726.69	53,052,802.07	12,247,547.60	252.03%	37,050,719.45	37,050,7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8	-0.30	-83.33%	0.25	0.2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8	-0.30	-83.33%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6.83%	-7.40%	-8.20%	6.06%	6.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有关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十八、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965,658.78	170,903,980.53	155,859,248.94	159,463,4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416.92	9,085,470.92	4,209,666.30	-114,524,9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4,168.42	8,590,444.67	3,734,138.07	-118,484,9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2,470.38	-15,791,239.68	17,232,642.60	63,585,794.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有关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十八、5”。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朝	境内自然人	17.97%	29,494,773.00	22,121,079.00	不适用	0.0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6.96%	27,842,363.00	20,881,771.00	不适用	0.00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3%	23,850,728.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6,432,577.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培香	境外自然人	0.44%	72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姜金利	境内自然人	0.37%	61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33,725.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润连	境内自然人	0.22%	368,07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336,575.00	0.00	不适用	0.00
宋炜	境内自然人	0.13%	2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建朝与李明为夫妻关系；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建朝、李明夫妻二人；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建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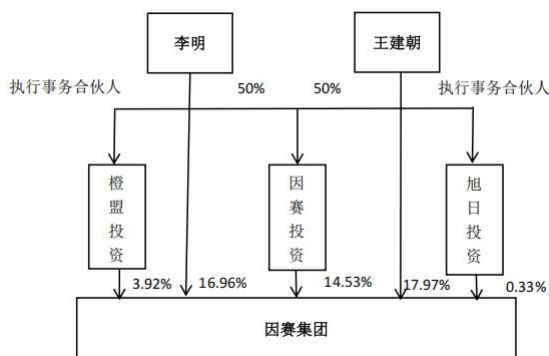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内知名公关传播服务商智者品牌8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调整至2025年4月29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9.60元/股调整为39.89元/股。同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深交所受理；2025年8月12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本次交易尚有部分事项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对应意见，为保障本次交易正常推进与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动向深交所申请对本次交易中审核，本次中止审核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为妥善处理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授权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后续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